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164号

罪犯胡红波，男，1970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浙江省宁波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01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3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红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胡红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02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4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44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5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22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9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052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5月5日至2034年3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2.90元，账户余额1178.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红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